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了申请人王淑艳宣告王鑫死亡一案，经查：被申请人王鑫，男，1972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本溪市鞍钢集团北营炼铁总厂维修一作业区原职工，住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唐家路58-1号2-5-20。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2197210263038。被申请人王鑫于2021年12月走失，至今下落不明，现发出寻人公告，请王鑫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即日起与本院联系。公告期间为一年，期间届满，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